

山东瀛岱(临沂)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瀛岱(临沂)律意见(2026)第6号

二〇二六年五月



山东瀛岱(临沂)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瀛岱(临沂)律意见(2026)第6号

致：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瀛岱(临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邵梅律师、卞马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所提供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

根据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发表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7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以下简称“通知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会议于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路25号）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71,871,8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97%。

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2026年4月17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浙
★

078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871,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871,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871,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871,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871,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事项及授权董事会办理该年度内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871,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871,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755,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为王洪强(57,308,120 股)、王海(2,955,416 股)、王姿贻(1,852,720 股)。

9、审议《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871,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经办律师： 邵梅

卞马腾

2026年5月12日